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5	261,574	270,020
提供服務成本		<u>(112,059)</u>	<u>(108,142)</u>
毛利		149,515	161,878
其他收入	6	8,431	12,987
行政開支		(45,425)	(34,240)
融資成本	7	(4,367)	(3,274)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529)	409
合營企業		6,495	6,325
除稅前溢利	8	114,120	144,085
稅項	9	<u>(20,910)</u>	<u>(25,778)</u>
年內溢利		<u>93,210</u>	<u>118,30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933	104,234
非控股權益		12,277	14,073
		<u>93,210</u>	<u>118,307</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u>7.29</u>	<u>9.3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3,210	118,3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506)	592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617)	67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844)	21,961
	<u>(21,967)</u>	<u>23,22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243</u>	<u>141,5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872	125,569
非控股權益	10,371	15,967
	<u>71,243</u>	<u>141,5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286	753,710
預付土地租金		40,548	42,580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89	20,4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7,467	27,729
預付款		–	10,61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4,900	856,271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41	3,623
應收賬款	12	32,022	45,6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2	3,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550	320,45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61,465	372,751
		<hr/>	<hr/>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35	57,768
計息銀行貸款	13	90,798	14,167
應付稅項		1,420	4,82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63,753	76,76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97,712	295,991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2,612	1,152,262
		<hr/>	<hr/>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3	42,500	134,868
遞延稅項負債		5,083	5,89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583	140,767
		<hr/>	<hr/>
<b>資產淨值</b>		<b>1,005,029</b>	<b>1,011,495</b>
		<hr/> <hr/>	<hr/> <hr/>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	110,966	110,966
儲備		785,851	789,463
建議末期股息	10	42,167	42,167
		<hr/>	<hr/>
		938,984	942,596
		<hr/>	<hr/>
非控股權益		66,045	68,899
		<hr/>	<hr/>
<b>權益總值</b>		<b>1,005,029</b>	<b>1,011,495</b>
		<hr/> <hr/>	<hr/> <hr/>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對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則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日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界定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方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其原交易對方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方；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方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業務合併產生而並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隨後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管其是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該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沒有票面利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可以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客戶 A	103,238	112,392
客戶 B	101,123	87,144
客戶 C	23,180	22,978
客戶 D	20,961	12,012
	<u>248,502</u>	<u>234,526</u>

####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本年度內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55	5,966
租金收入總額	661	529
來自仲裁的收入*	-	5,889
其他	715	603
	<u>8,431</u>	<u>12,987</u>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額指有關對債務人提起的仲裁案件的已收款項(扣除開支)。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b>4,367</b>	3,274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折舊	46,145	40,484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95	998
辦公室物業及管架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5,528	13,615
核數師酬金	1,105	1,060
董事酬金	6,885	7,7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88	19,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97	3,719
	<b>25,585</b>	23,064
租金收入總額	(661)	(529)
減：支銷	33	26
	<b>(628)</b>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6	31
匯兌差額，淨額	<b>5,354</b>	(5,935)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於未來年度可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所得稅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3	20
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15,989	19,429
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0
遞延	4,898	6,019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20,910</b>	<b>25,778</b>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3 年：16.5%) 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 2007 第 2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12.5% (2013 年：12.5%) 納稅。

## 10. 股息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2013 年：2.0 港仙)	22,193	22,19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2013 年：3.8 港仙)	42,167	42,167
	<hr/>	<hr/>
	<b>64,360</b>	<b>64,360</b>

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已宣派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80,933</u>	<u>104,234</u>
	股份數目	
<b>股份</b>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1,109,662,000</u>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8,333	31,944
31至60天	3,475	10,230
61至90天	204	3,458
90天以上	10	1
	<u>32,022</u>	<u>45,633</u>

###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2015年 (2013年：2014年)	<b>28,333</b>	14,167
無抵押	年利率4%	2015年	<b>62,465</b>	—
			<b>90,798</b>	14,167
<b>非流動部分</b>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2%	2016年至2017年 (2013年：2015年 至2017年)	<b>42,500</b>	70,833
無抵押	年利率4%	(2013年：2015年)	—	64,035
			<b>42,500</b>	134,868
			<b>133,298</b>	149,035
分析：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			<b>90,798</b>	14,167
第2年			<b>28,333</b>	92,368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b>14,167</b>	42,500
			<b>133,298</b>	149,035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99,766,000港元(2013年：219,51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抵押；及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2,442,000港元(2013年：13,05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抵押。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借貸62,465,000港元(2013年：64,035,000港元)之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14. 股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3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3年：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0,966</u>	<u>110,966</u>

##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處理及儲存液體化學品，在南京、天津及寧波營運三個碼頭。策略性地佔據某個中國主要石油化工行業的聚集地，本集團已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碼頭」）以把握石油化工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龍翔透過其自有碼頭、儲罐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綜合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碼頭服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1,475,500公噸、146,500公噸及278,100公噸（2013年：1,722,100公噸、170,000公噸及253,500公噸），合併吞吐量達1,900,100公噸（2013年：2,145,6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有碼頭及設施概覽：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32	12	15	59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24,900	263,900
泊位數	3	1	1	5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300,000	4,4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旗艦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為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佔本年度溢利總額94.2%（2013年：94.3%）。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醯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工業園，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485億港元（2013年：2.345億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95.0%（2013年：86.9%）。

本集團的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於2014年底完成並開始營運。20,000立方米的儲罐可儲存攝氏零下104度的深度冷卻液體，不僅需要具備特殊專業知識來建造，還需要特殊專業知識來維護及營運。

龍翔保持雄厚財務實力，擁有總資產12.164億港元（2013年：12.290億港元）及總權益達10.050億港元（2013年：10.115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3.226億港元（2013年：3.205億港元）並維持資產負債率在11.0%（2013年：12.1%）的良好水平。

## 業務展望

儘管不同行業板塊經歷市場波動，本集團仍然看好化學品儲存及物流行業未來前景。該樂觀展望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駕馭其現有成功業務模式並且持續致力於提升基礎設施以促進未來發展。

南京碼頭第三期已竣工，於2013年6月開始營運，並於該年的下半年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三期已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此新設施來刺激業務增長。

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已竣工，並於2014年底開始營運，將有助於龍翔進一步把握中國日益擴大的消費市場對基本化學材料及化學產品的需求。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預期於2015年作出全面貢獻。

龍翔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沿海地區領先地位，尤其在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為遵循此目標，本集團除加強現有基礎設施外，亦將積極探索現有及新的商機。

憑借先進的營運及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龍翔致力於鞏固其作為中國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伴隨著持續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實現更卓越的財務業績，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3年之2.700億港元減少3.1%至2.616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超額吞吐量收入的減少與南京碼頭三期所產生的全年收入之共同影響所致。

### 毛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2013年之1.619億港元減少7.6%至1.495億港元。毛利率輕微下降2.8%至57.2%。

提供服務成本由2013年之1.081億港元增加3.6%至2014年之1.121億港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管架租賃費用增加及柴油燃料成本總額減少之共同影響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之1,300萬港元減少至84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並無來自一名債務人的仲裁收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之3,420萬港元增加32.7%至4,54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的虧損。

##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由2013年之330萬港元增加至44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取得若干新貸款，年內利息開支增加，乃由於2014年需支付全年利息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由2013年之670萬港元輕微減少至600萬港元。

## 稅項開支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2013年之2,580萬港元減少至2,090萬港元，主要因為其他收入的減少。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132.3	0.8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建設專用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281.1	240.3	40.8
	281.1	240.3	40.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333億港元(2013年：1.490億港元)，包括人民幣5,00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2013年：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0%(2013年：12.1%)。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33,298	149,035
資產總值	1,216,365	1,229,022
資產負債率	11.0%	12.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615億港元(2013年：3.728億港元)及1.638億港元(2013年：7,680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下降至2.2(2013年：4.9)。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價，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不時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審查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4名全職僱員(2013年：250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派付。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http://www.dragoncrown.com) 刊登。

2014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5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